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謝溥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妤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　粟　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